



檢驗科公告

2014/04/15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負荷量檢測
(HIV viral load test)之結果判定準則

執行日期：2014/04/16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說明：

-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文(疾管檢字第 1030032234 號)說明，按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」，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HIV)抗體檢查之規定，西方墨點法結果為未確定者，得進行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(NAT)。NAT 定量檢測即為 HIV viral load test，符合前述法令規定。
- 2 院內公文(文號：乙 1030002754)台北院區健檢中心說明，若西方墨點法結果為未確定者徵求雇主或受檢者同意，轉介感染科自費進行 NAT 檢測或間隔三個月再進行西方墨點法檢查。本院 HIV viral load test 之代碼為 66343，自費價 4800 元。
- 3 經台北院區健檢中心詢問疾病管制署吳麗珠科長，有關 NAT 檢測結果判定，CDC 可以接受依檢驗科病毒室分析儀的線性偵測極限為閾值，作為陰性與陽性結果的分野。
- 4 本院 HIV viral load test 是於檢驗科病毒室以 COBAS TaqMan 分析儀進行人類血漿中第一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的 RNA 定量，偵測極限為 20 copies/mL，故建議臨床醫師對於 HIV 西方墨點法結果為未確定者，若 HIV viral load < 20 copies/mL，應判定為陰性，若 HIV viral load \geq 20 copies/mL，應判定為陽性。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病毒血清組組長 邱玉英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474〉